

<<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13位ISBN编号：9787100076388

10位ISBN编号：7100076382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单位：商务印书馆

作者：邓正来

页数：4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 内容概要

在当下的世界结构中，我们的思想要开始“说话”，但绝不是以一种简单的方式说“不”，而是要在思想的“说话”中显示中国自己的“理想图景”，亦即我们据以形成我们共同记忆的“理想图景”，我们据以生成出对中国之认同的“理想图景”，以及我们据以想象中国未来的“理想图景”。

对“理想图景”的强调，在根本上意味着要把一个被遮蔽的、被无视的、被忽略的关于中国人究竟应当生活在何种性质的社会秩序之中这个重大的问题开放出来，使它彻底地展现于中国人的面前，并且“命令”我们必须对它进行思考和发言，而绝不能沦为只当然地信奉“西方理想图景”之权威的“不思”的一大堆。

因此，世界结构中的“中国”的实质不在于个性或与西方国家的不同，而在于主体性，在于中国本身于思想上的主体性：其核心在于形成一种根据中国的中国观和世界观(亦即一种二者不分的中国观)，并根据这种中国观以一种主动的姿态参与世界结构的重构进程。

简言之，在当下的世界结构中，中国不仅必须是一个“主权的中国”，而且还必须是一个“主体性的中国”！

这一探寻中国主体性的努力，可以说是中国当下思想的最为重要的使命之一，也是中国当下思想的全新的使命之一。

## <<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 作者简介

邓正来，复旦大学特聘教授、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政治哲学、法律哲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 书籍目录

“世界结构”与中国法学的时代使命——《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第二版)序

根据中国的理想图景——自序《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致谢

引论：问题的提出与论述步骤

第一节问题的提出：作为思想根据和认识对象的“中国”

第二节本书理论论题的建构：理想图景

第三节本书的分析概念：范式

第四节本书的论述框架

第一章中国法学与“现代化范式”

第一节本书具体分析路径的确定

第二节对“权利本位论”基本观点的分析和批判

第三节对“法条主义”基本观点的分析和批判

第四节“现代化范式”的揭示

第二章对“现代化范式”的反思与批判

第一节对“西方”的追求

第二节“现代化范式”的渊源分析

第三节“现代化范式”的批判

第四节“现代化范式”对中国法学发展的支配性影响

第三章中国法学研究中“中国”的缺位——以“消费者权利”法学研究为个案的分析

第一节本章的问题

第二节“消费者权利”保护的中国困境：“都市化”

第三节中国法学的“都市化”趋向

第四节小结

第四章对中国法学的进一步检讨(一)——对梁治平“法律文化论”的批判

第一节梁治平“法律文化论”的界定和分析

(一)前提性说明

(二)相关问题的建构

(三)有关法律文化研究之问题的分析

(1)苏力对梁治平法律研究给出的解释

(2)梁治平本人所给出的“事后”解释

(四)本书对梁治平法律研究的分析

第二节梁治平“法律文化论”基本观点的分析和批判

(一)“文化类型”对法律制度的决定论

(二)“参照”向“判准”的转换与西方“文化类型”的移植

(三)对“文化类型”决定论的分析和批判

第五章对中国法学的进一步检讨(二)——对苏力“本土资源论”的批判

第一节导言：对“本土法律”派的基本认识

第二节“本土资源论”基本观点的分析和批判

(一)前提性说明

(二)“本土资源论”论证进路或内在逻辑的重构

(三)“本土资源论”基本理路的分析和批判

第六章暂时的结语

附录

一、批判与回应——寻求中国法学的主体性

二、中国法学的批判与建构——就“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答吉林大学理论法学读书小组

## <<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三、迈向全球结构中的中国法学

四、直面全球化的主体性中国——谈“中国法学的主体性建构”

本书参考文献

## <<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布迪厄还指出，社会科学实践要是不能“自我质疑”，也就无法了解自己实际上做了什么，因为它陷入了被它看作研究对象的客体里，即使揭示出对象的一点东西，也不是什么真正客观对象化了的东西，因为其中已经掺杂了理解对象的原则本身。

因此，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者学术实践活动中进行这种彻底的质疑的时候，亦即在拒避社会世界对其研究的影响时，一是要反对日常实证主义一脉中的极端经验主义不进行批判性的考察就全盘接受提供给自己的概念的做法，因为这种全盘接受等于是把某些已经建构的东西又重复了一遍，从而充其量也只是对它们的认可；二是要反对那些视这种反思意向为某种哲学心态的残余的日常社会科学。

布迪厄主张，除了保持自我警省以外，与常识决裂最有效的工具之一，存在于对各种问题、对象和思维工具的社会演变史的探讨中，也就是说，是与考察日常生存状态中最普通不过的对象的社会演变史紧密相连的。

历史表明，要使某个论题为人所知、为人所晓、当作合法问题加以认可，并成为可以宣扬、可以传播、可以公开讨论的问题，必须经过竞争或争夺这样的集体性历史工作：那些被日常的实证主义视作理所当然的问题，实际上都是些社会的产物，体现在社会现实建构的集体性工作里，并通过这种集体性工作再生产出来，不断地维持下去。

为了不受这些现象的束缚，社会科学家就必须追溯这些问题的缘起，弄清楚它们是怎么被一步一步地建构起来的过程。

在这样的视角下，历史将重新焕发生机活力。

当然，这是出于一种明确的意愿，就是想要搞清楚我们为什么要去理解，我们又怎样去理解。

## <<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 编辑推荐

《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第2版)》是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

<<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